



安侯建業

#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9年8月號



# 重點掃描



##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上)

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為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共同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8年8月15日起施行。並同時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使得台商將海外資金匯回境內運用與配置有更明確的依循。

依資金匯回專法內容，未來申請適用資金匯回須先向國稅局辦理申請，由國稅局審查適用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再由受理銀行開戶依匯回年度扣取稅款。在文章中，K辦將逐一分析各子法規內容及應注意事項，使讀者對資金匯回專法的能更深入的理解。

## 共有之房地出售，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仍應申報所得稅

依據100年6月15日修正的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只要持有人數過半、或是持份過半(如果持份超過2/3不計算人數)，即可處分不動產。不過依照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不動產須書面通知不同意出售的共有人，並且提存其持有部分的買賣價金，因此要特別提醒不同意出售不動產的共有人，於不動產確定售出時，仍應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申報所得稅。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 K辦第三本書預計於2019/09進行改版，敬請期待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2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上)
- 08 共有之房地出售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仍應申報所得稅
- 11 所得稅法修正 增列長照特別扣除額

## K辦叢書

- 13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 14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最新稅務情報





#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上)

為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行政院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資金匯回專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依108年7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資金匯回專法，在法案實施後的2年內匯回資金享有優惠稅率，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10%；若實質投資所定之產業，可申請退回一半已繳稅款，也就是實質稅率降至4%或5%。海外資金匯回必需先在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

依三讀通過的資金匯回專法內容，未來申請適用資金匯回須先向國稅局辦理申請，由國稅局審查適用資格，經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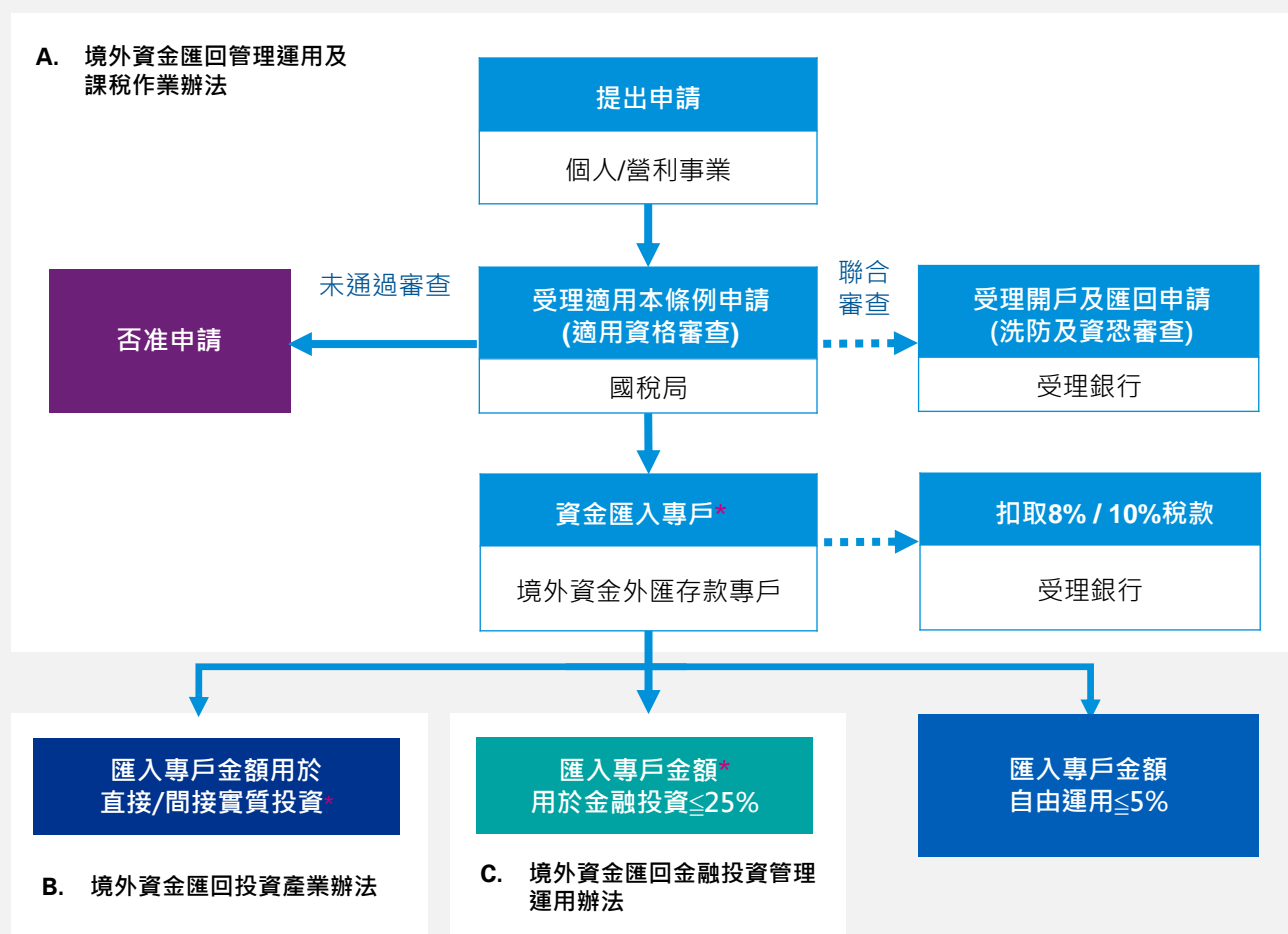
審查通過後，再由受理銀行開戶依匯回年度扣取稅款。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如未能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者，該專戶之資金需於屆滿5年後，再分3年每年提取1/3將專戶資金取回。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內容摘錄

項目	說明
適用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li> <li>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li> </ul>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稅率：法案實施後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稅率10%。</li> <li>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b>完成實質投資</b>，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li> </ul>
資金運用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用於<b>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或直接投資產業</b>。</li> <li>間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透過<b>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b>投資重要政策產業。</li> <li>金融投資：得於25%限額內存入<b>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b>內從事金融投資。</li> <li>自由運用：得於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li> </ul>
限制要件	<p>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20%補繳差額稅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li> <li>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li> <li>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li> </ul>

註：行政院1080806院臺財字第1080025482號令，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定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



\*註：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者，應於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並於屆滿後分三年提取

由上述圖示，讀者應該可以發現，整個申請資金回台過程，大概可以區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 由國稅局受理審查適用資格，經核准後匯入外匯存款專戶
- 專戶資金可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 專戶資金25%可作為金融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針對上述三大部分，財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也於同年7月26日公告上述A、B及C作業辦法等子法規，並由行政院發布自108年8月15日開始實施(行政院1080806院臺財字第1080025482號令)

以下就讓K辦為各位讀者逐一分析各子法規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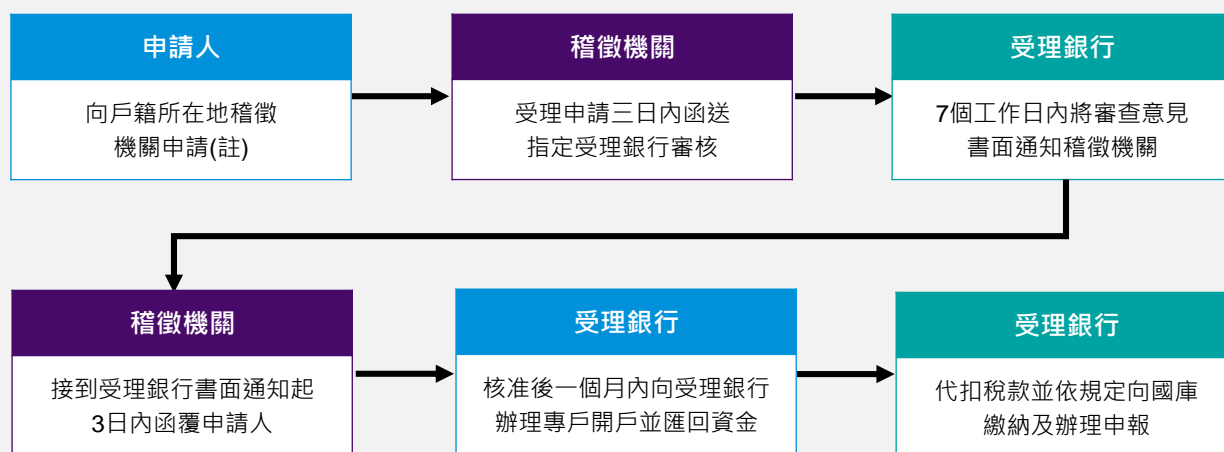
## A.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申請人須向稅籍(公司)或戶籍(個人)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由國稅局進行適用資格審查，於受理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受理銀行應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7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意見函復國稅局，並由國稅局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將適用資格審查結果併同受理銀行審查意見函復申請人。

### 留意審查時間，避免因逾時遭駁回

另外提醒讀者，如經國稅局及指定受理銀行認有應補正事項，應分別通知申請人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所定審查期間。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國稅局將駁回申請。因此申請人於申請前務必先行完備相關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避免因逾時而遭國稅局退件駁回。

## 境外資金匯回適用資格審查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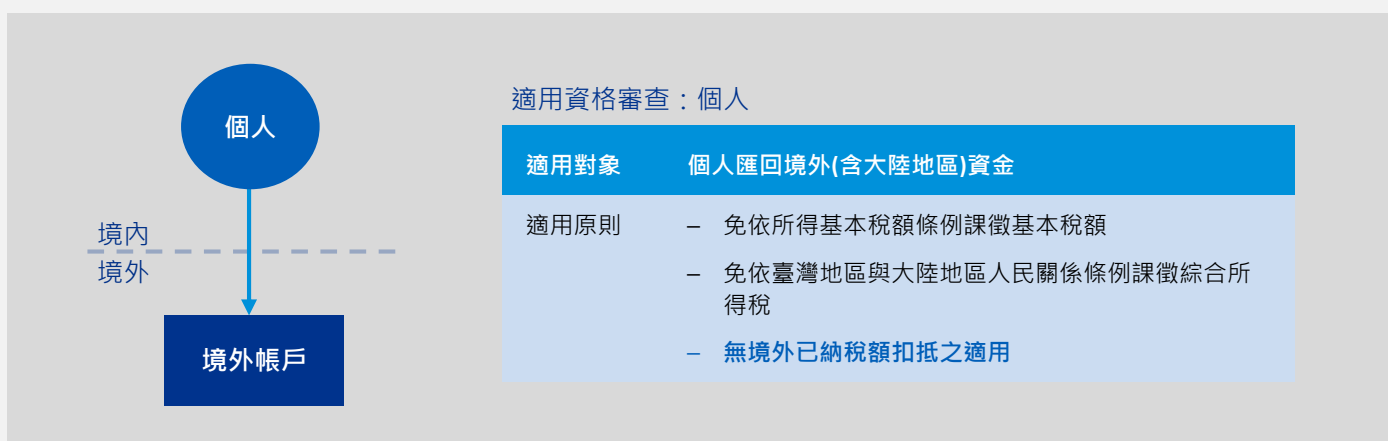


註：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申請，申請人取得稽徵機關核准函後，須將境外資金匯入指定專戶，由受理銀行先代扣稅款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 – 個人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可再區分為個人及營利事業，凡自個人境外帳戶匯回資金，相關資金，無論所得類別是營利所得、租金所得或利息所得...等等，或所得來源是海

外所得或大陸所得，皆可免相關所得稅。此外提醒讀者，如該境外資金如欲申請回台，在海外或大陸區已繳納之所得稅，無法再申請以境外所繳納稅額扣抵國內稅額。



## 境外帳戶收入不等於海外所得

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近期有台商處分大陸公司資產，並將處分資產於大陸完稅後之盈餘匯至香港個人帳戶，因此來諮詢K辦此盈餘是否屬海外所得？

### K辦為你解惑

K辦提醒，匯入香港帳戶之資金來源為處分大陸公司資產而產生的所得，以匯出盈餘美金300萬元(約新台幣1億元)為例，如未申請適用資金匯回專法優惠，因盈餘已匯入股東個人帳戶，且為大陸來源所得，則該筆所得需

併入綜合所得稅，按個人綜合所得稅40%計徵所得稅。其稅負效果說明如右：

從下述案例比較可知，因大陸來源所得依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須併入我國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其適用所得稅率，以今年所得稅申報為例，淨所得超過453萬元的申報戶，其累進稅率需課徵至40%。因此台商過往如有大陸所得漏未併入台灣所得稅申報，若考慮依此申請回台，其稅負效益顯較海外所得為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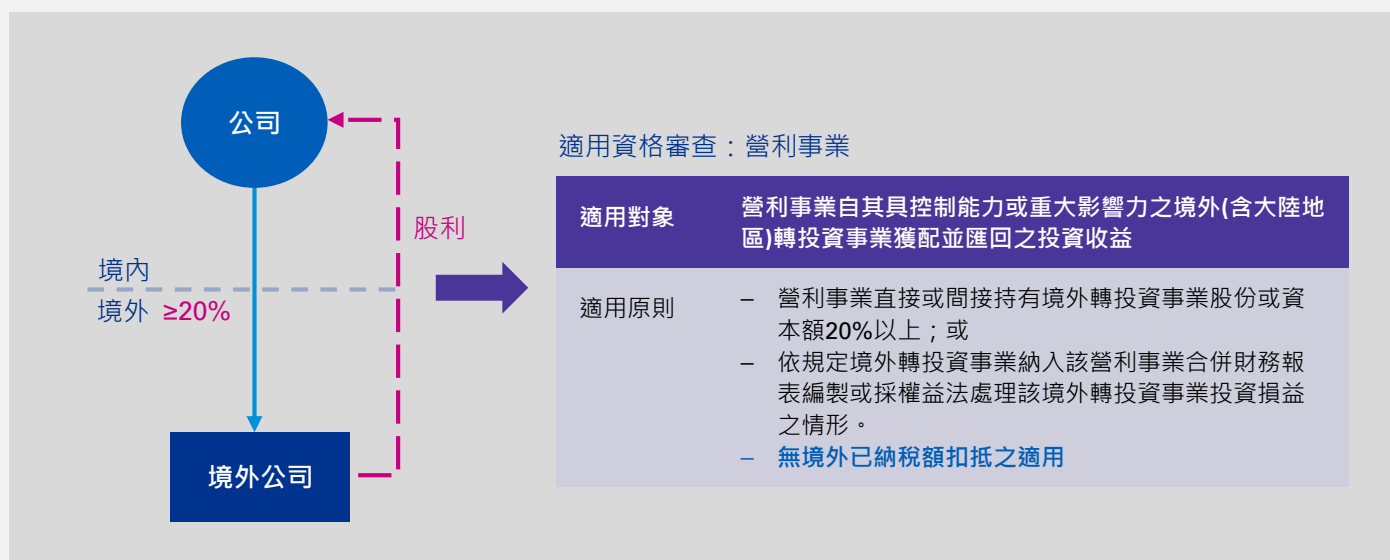
計算	比較項目	大陸所得	優惠稅率 (無實質投資)	優惠稅率 (有實質投資)
稅率		40%	8%	4%
應納稅負		4,000萬元	800萬元	400萬元



###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 – 營利事業

相較於以個人申請匯回，無論所得類別皆可免所得稅，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則受有較多限制，僅限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為限，也就是以股利所得為限。此外，營利事業

尚須提供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對境外轉投資事業據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證明文件、該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因此，以營利事業身分申請回台，應備文件較個人身分為多。



**K辦為你解惑**

K辦提醒，同樣以投資大陸為例，台灣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及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營利事業透過此方式匯回大陸公司盈餘台幣1億元，該盈餘匯回的稅負計算因有無可扣抵稅額可否抵減台灣所得稅，亦有所不同。

從下述案例說明，讀者不難發現如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其來源地國家已針對盈餘匯出有股利扣繳稅款

(withholding tax · WHT)，則稅負效益不若預期中多。以轉投資大陸公司盈餘匯出，境外股東需負擔10%預提稅為例，100元匯出，扣除10元之預提稅，剩下之盈餘90元需再負擔台灣8%之稅負，即7.2元之所得稅，總計17.2元，且此部分資金回台後尚有4年投資持股限制，建議如有考量客戶評估資金回台時，可一併評估如以正常投資管道回台時，相關擬投資的產業是否尚有其他投資優惠(如產創條例等稅賦優惠)可減免相關稅負。(待續)

比較項目	直接投資大陸 盈餘分配1億元		間接投資大陸 盈餘分配1億元	
	申請前	申請後	申請前	申請後
大陸盈餘匯出WHT(10%)	1,000	1,000	1,000	1,000
台灣母公司稅率	20%	8%	20%	8%
稅負	2,000	720	1,800	720
可扣抵稅額	1,000	NA	NA	NA
稅負合計	2,000	1,720	2,800	1,720

# 共有之房地出售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仍應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108年7月24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5326>

共有之房地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仍應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案例說明

甲君與其他共有入於106年3月27日取得房地之所有權，惟於106年8月間，其他共有人未經甲君之同意，即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將該房地出售，並於106年8月3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國稅局以該房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甲君未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規定期限申報納稅，原本以甲君持有不動產期間在1年以內按45%之稅率補徵應納稅額並處罰鍰，惟考量甲君符合財政部106年11月17日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事由，乃按稅率20%核定補徵稅額60餘萬元，並處罰鍰30餘萬元。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 土地法第34條之1 (共有不動產之處分)

-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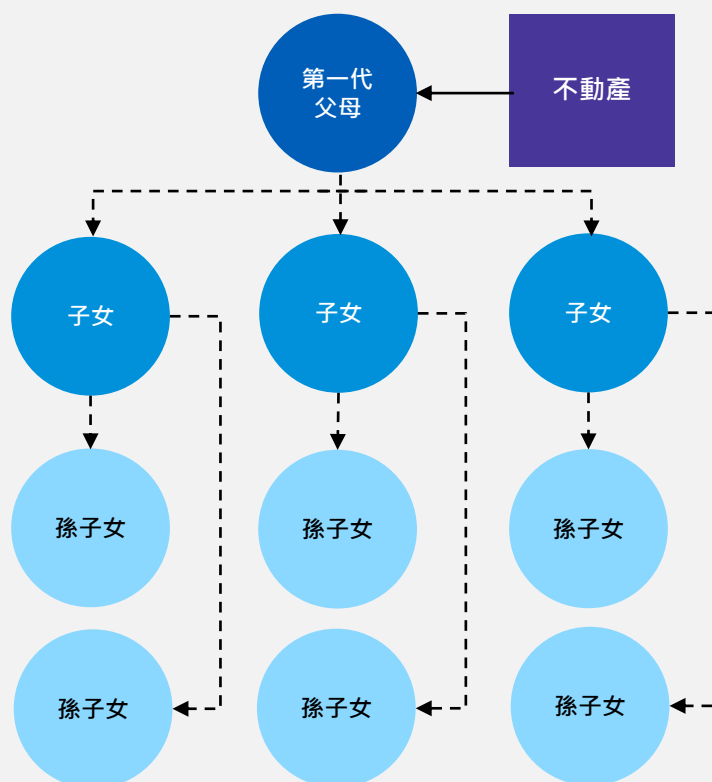
## 土地法第34條之1 (共有不動產之處分)

-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 **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 不動產傳承概念圖



### 傳統傳承安排所面臨的挑戰

根據官方估計光台北市到2019年3月為止，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就有561億的土地無人繼承，推估全台未繼承的土地金額價格可能破千億元。也因為如此，在無法會同全體繼承人一起申請時，法令規定可由部分繼承人先申請登記為共同共有，等全體繼承人會齊並同意後，再申請登記為分別共有。

由於不動產在傳統的傳承觀念中，希望由代代相傳保有家族根基，在現在德環境中以備受挑戰。K辦經常遇見客戶詢問，不動產持份已達1/40、1/50，每年要繳納

房屋稅地價稅，卻因為持份太過於複雜而無法出售也無法開發。

依據100年6月15日修正的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只要持有人數過半、或是持份過半(如果持份超過2/3不計算人數)，即可處分不動產。不過依照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不動產須書面通知不同意出售的共有人，並且提存期持有部分的買賣價金，因此要特別提醒不同意出售不動產的共有人，於不動產確定售出時，仍應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申報所得稅。

## 房地合一新舊制差異

新舊制	舊制	新制
所得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免稅</li> <li>- 房屋財交所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地交易所得，案不動產持有期間，稅率為45%、35%、20%、15%</li> <li>- 考量個人因調職、非自願性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致須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如適用短期高稅率(35%或45%)顯然未盡合理，如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事由，則可改按稅率20%課徵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li> <li>- 符合自住條件：免稅額400萬、稅率10%</li> </ul>
申報期限	次年5月併綜所稅申報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 所得稅法修正 增列長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 108年7月1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5024>

立法院於今年7月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並於同月經總統公布，其中，最令大家關切的是，本次修正法案中增列了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並設排富，及薪資費用減除規定(俗稱「名模條款」)修正；而此法案係追溯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讀者將於109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可適用。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只要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不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皆無須檢附費用憑證，每人每年扣除額12萬元。

## 薪資所得計算採二擇一擇優適用

K辦於《2019年綜所稅申報暨資產配置傳承稅務手冊》中已為讀者整理，薪資所得將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新增核實的「實額減除」兩種方式：

### 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

- 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108年度為新臺幣20萬元)；
- 薪資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 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3項，且應符合4大原則

特定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專用服裝費</li> <li>- 進修訓練費</li> <li>- 職業上工具支出</li> </ul>
四大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li> <li>2. 實質負擔</li> <li>3. 重大性</li> <li>4. 共通性</li> </ol>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K辦要提醒讀者注意，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一擇優適用，但選擇實額減除者，應注意須與所從事職業具直接關聯性，且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3%為限；另如果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者，是不能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的。讀者如欲於明年綜所稅申報時使用此兩項規定時，須特別注意其限制，以避免在申報時適用錯誤，而遭到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



K辦叢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擬於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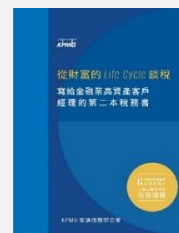


###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